

采购人基本信息及需求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定制家具购置

以下内容请逐项填写。

一、采购单位全称（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单位）：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国政府采购网录入政府采购信息使用）

11510300MB0X08168F

三、采购单位详细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碧桂园东北侧约 60 米

四、特殊资格条件：（除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特殊资格条件，特殊资格条件不能具有倾向性和排斥性，不得设立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

无

五、特殊资格条件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名称（应与第四点所列特殊资格条件一一对应）

无

六、预算金额：64 万元。（预算金额为政府采购审批表中预算金额或低于审批表中预算金额的自定义金额）

七、投标保证金：0 万元。

八、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0 %。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购[2020]74号）要求，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采购单位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填写具体收取百分比，并出具书面函件至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说明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理由，函件附在采购人需求表后。否则该项填“0”。

九、采购项目类别、内容、数量和对应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清单）

十、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预付款及预付款方式：

无。

2、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项目地点（交货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碧桂园东北侧约 60 米（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指挥中心）。

4、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5、验收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现场承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 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接到电话后,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处置解决方案;

(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三) 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十一、公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分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不需要提供)。

无

十二、项目是否进行需求论证(此项填写“有”或“无”。项目未进行需求论证此项填“无”。)

无

十三、若第 12 项填写“有”,请将完整的需求论证报告复印件附在采购人基本信息及需求表后)



